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附件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CDAA30004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利尔化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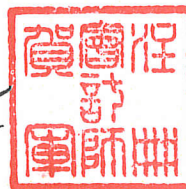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利尔化学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尔化学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尔化学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 2018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21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20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6,816,000.00 元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将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845,184,000.00 元(大写捌亿肆仟伍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汇入本公司中国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 119908886624 账户。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845,184,000.00 元,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74,402.49 元后,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4,509,597.51 元(大写捌亿肆仟肆佰伍拾万零玖仟伍佰玖拾柒元伍角壹分)。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 XYZH/2018CDA3033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截止 2018 年 10 月 20 日)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909,461,908.9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692,151,477.96 元。

2、自2018年10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5,197,561.10元,其中:用于年产1,000吨丙炔氟草胺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4,419,851.65元,用于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777,709.45元。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018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26,211.96元,支付银行手续费32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47,386,450.41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35,607,743.93元,其中:年产1,000吨丙炔氟草胺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3,854,799.47元,用于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1,752,944.46元。

5、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646,727.08元,支付银行手续费92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13,424,513.56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1,829,752.43元,其中:用于年产1,000吨丙炔氟草胺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508,917.78元,用于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320,834.65元。

2、2020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754,202.32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143.00元。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34,786,535.42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2,635,057.46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692,151,477.9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13,347,820.45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广安利尔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广安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签署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上述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本公司及广安利尔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及广安利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国泰君安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及广安利尔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配合国泰君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证券每半年对本公司及广安利尔公司实施现场调查,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本公司授权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复印本公司有关本次发行全部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	119908886624	59,998,597.00	2,571,117.42	62,569,714.42
中国银行广安分行营业部	115859275185	49,722,082.09	1,056,023.94	50,778,106.03
合计		109,720,679.09	3,627,141.36	113,347,820.4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852,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9,752.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4,786,535.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00 吨草铵膦原料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395,000,000.00	395,000,000.00	0	395,000,000.00	100.00	2019 年 10 月	269,748,150.73	是	否
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料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320,834.65	79,786,535.42	40.50	2020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原料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1,508,917.78	260,000,000.00	100.00	2018 年 10 月	11,380,650.7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52,000,000.00	852,000,000.00	1,829,752.43	734,786,535.42			281,128,801.4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 丙炔氟草胺因市场竞争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 ② 鉴于市场状况公司全力推进年产 15,000 吨甲基二氯化磷项目,故对公司总体建设项目计划进行了调整,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料药项目的建设速度和方案也相应调整,故而与原有计划有所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92,151,477.9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3,347,820.4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无。

1、本公司本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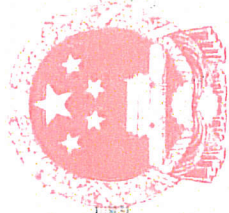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期后事项

2021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但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利尔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对内外资企业的资产收购、重组、改制、并购重组等事项进行审计；受托对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等进行评价；从事与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法律、咨询、管理、信息技术等相关的综合性服务；承办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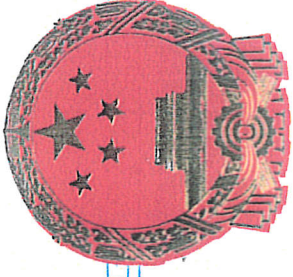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件与原件一致，
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0102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贺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264092718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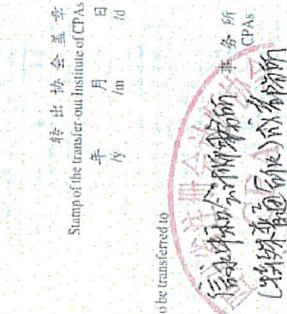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10601831910
批准注册单位：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9年3月31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510601831910
批准注册单位：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年4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2009年2月2日
转入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2009年4月14日

转出单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2009年2月2日
转入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2009年4月14日

转出单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2009年2月2日
转入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2009年4月14日

转出单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510601831910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尹清云
Full name: 尹清云
性别：男
Sex: 男
出生日期：1969-07-10
Date of birth: 1969-07-10
工作单位：四川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四川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510702690710003
Identity card No.: 510702690710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31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09年2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31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09年4月14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中瑞岳华岳华普华永道四川分所
转出日期：2009年4月14日
转入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2009年4月14日

转出单位：中瑞岳华岳华普华永道四川分所
转入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